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95号”《验资报告》核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4,689,650元变更为72,919,650元，公司的股本由 54,689,650股变更为72,919,650股。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同时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将《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启用作为公司正式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首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经中华

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4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23万股，于2020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OV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OV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7291.965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陈树林、蒋小明、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将其在南凌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以南凌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5737.61万元中的520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5200万元（共5200万股）。因公司引入新股东，截至2020年06月15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陈树林、蒋小明、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将其在南凌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以南凌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5737.61万元中的520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5200万元(共5200万股)。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持股数 (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陈树林</td><td>1936.5000</td><td>35.41%</td></tr><tr><td>2</td><td>蒋小明</td><td>1936.5000</td><td>35.41%</td></tr><tr><td>3</td><td>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td><td>807.0000</td><td>14.75%</td></tr><tr><td>4</td><td>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td><td>520.0000</td><td>9.51%</td></tr><tr><td>5</td><td>成都盈创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79.3100</td><td>3.28%</td></tr><tr><td>6</td><td>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89.6550</td><td>1.64%</td></tr><tr><td colspan="2">合 计：</td><td>5468.9650</td><td>100.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树林	1936.5000	35.41%	2	蒋小明	1936.5000	35.41%	3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7.0000	14.75%	4	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9.51%	5	成都盈创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100	3.28%	6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6550	1.64%	合 计：		5468.9650	100.00%	<table><tr><th>序号</th><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th>持股数 (万股)</th><th>出资方式</th></tr><tr><td>1、</td><td>蒋小明</td><td>1936.50</td><td>净资产折股</td></tr><tr><td>2、</td><td>陈树林</td><td>1936.50</td><td>净资产折股</td></tr><tr><td>3、</td><td>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td><td>807.00</td><td>净资产折股</td></tr><tr><td>4、</td><td>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td><td>52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r><tr><td colspan="2">合 计</td><td>5200.00</td><td>-</td></tr></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出资方式	1、	蒋小明	1936.50	净资产折股	2、	陈树林	1936.50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7.00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0.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5200.00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树林	1936.5000	35.41%																																																						
2	蒋小明	1936.5000	35.41%																																																						
3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7.0000	14.75%																																																						
4	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9.51%																																																						
5	成都盈创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100	3.28%																																																						
6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6550	1.64%																																																						
合 计：		5468.9650	100.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出资方式																																																						
1、	蒋小明	1936.50	净资产折股																																																						
2、	陈树林	1936.50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7.00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0.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52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291.965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公司的股份。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网站和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